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三府规〔2021〕1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经七届市政府第1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轻或者避免气象灾害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保障。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海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海南省防汛防风抗旱应急预案》《海南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海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三亚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三亚市防台风应急预案》《三亚市防御强台风应

急预案》《三亚市防旱抗旱应急预案》《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台风、暴雨、海上大风、干旱、高温、寒冷等气象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风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等其他灾害的处置，适用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

（四）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应对气象灾害的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科学高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

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各地区、各部门的信息沟通，做到资源共享，并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使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军地协同，社会联动。充分依靠和发挥驻三亚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以及应急救援支队在应对气象灾害中的作用，在紧急情况下调动全社会力量，共同完成气象灾害应急工作。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应急指挥机制

台风、暴雨、干旱、海上大风所引发的水风旱灾害，由市三防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高温、寒冷等气象灾害，由市政府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和提出的应急响应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研判，组织应对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建立相应指挥机制，组织做好应对工作。

三、监测预警

（一）监测预报

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能力建设，完善陆地和海洋气象观测设施，优化加密观测网站，提高对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

综合监测能力。

气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系，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

2. 信息共享

气象部门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铁路、水务、三防、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工业和信息化、林业、通信、电力监管、海事、海上搜救中心、旅文、教育、消防救援、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建立相应的气象及气象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相关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共享信息内容应包括：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种类和特征、发生时间、地点和范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3. 灾害普查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要建立以社区、行政村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气象部门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信息发布与传播

1. 发布制度和发布内容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演变，及时发布气象灾害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原则，其他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制作和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级别分为一级（特别严重）、二级（严重）、三级（较重）、四级（一

般），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具体分级标准见附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2. 发布途径与传播要求

气象部门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微博、微信等一切可能的传播手段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涉及可能引发次生、衍生灾害的预警信息通过有关信息共享平台向相关部门发布。

新闻媒体、网站、新闻出版、电信运营企业等要按照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的“绿色通道”，及时、准确、无偿地向社会公众传播预警信息，并与“三亚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建立快捷畅通的发布机制，相关媒体在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通知后，在10分钟内播发红色、橙色预警信息，在20分钟内播发黄色、蓝色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在学校、机场、港口、车站、旅游景点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道路和易受气象灾害影响的桥梁、涵洞、弯道、坡路等重点路段，以及农村、山区等偏僻区域建立起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对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各部门在接到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后，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电子显示屏、宣传车、农村大喇叭或组

织人员挨家挨户通知等方式，快速、准确、及时地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各界和公众。

（三）应急准备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各部门要认真研究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控制措施，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做好启动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预警知识宣传教育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应组织做好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与自救互救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应急处置

（一）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信息，要向市政府报告。

（二）响应启动流程

气象部门密切监视天气情况，参照应急响应标准（附则）及时向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提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市政府或有关部门接到气象部门提出的建议后，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决定是否启动应急响应。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响应等级，分别对应特别严重、严重、较重、一般四个气象灾害级别。

当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标准的规定，但已经引起社会严重关注，可能造成严重灾害，市政府或有关部门也可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三）分部门响应

当气象灾害发生时，根据灾害类别和灾害所造成的影响，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实施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

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水务、商务、电力监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防御和保障工作。新闻宣传、外事、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旅文、保险监管等部门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协调、配合工作。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支队以及民兵预备役、地方群众抢险队伍等，要协助市政府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气象部门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加强天气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随时更新预报预警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据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和各部门的需求，提供专门气象应急保障服务。三防办、应急管理局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四）分灾种响应

当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灾情，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相应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新闻媒体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处置相关措施。

1. 台风、海上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台风消息、预警信号，转发海南省气象台发布的

海上大风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频次和预报精细度，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门报告台风编号、位置、风速、走向、移动速度、风雨及未来发展趋势等有关信息，以及海上大风影响范围、级别、未来发展态势等相关信息，提出应急响应建议，为市政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组织气象防灾减灾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台风、海上大风预报预警情况和风险评估结果组织开展防风防汛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各部门间防风防汛工作的联动，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上传、协同和传播，对应急信息进行汇总、调查、分析、评估与判定；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库、堤防工程巡护查险、执行水库防洪运用计划，做好水库科学调度。

市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滚动向公众播发市气象台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防御指南。

旅文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相关关停要求，及时统计景区关停情况，并将景区关停情况报至三防指挥部。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负责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采取相关防御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指导和检查全市渔船回港避风、渔排人员和水产养殖的防御工作，协助各区组织力量落实渔船、渔排人员上岸。

海事部门协调游艇、客船、货船、工程船等船舶的权属单位开展防风避险工作。

公安部门做好道路、城市街道必要的交通

引导或者管制，负责维持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带人员，通过各种途经及时营救遇险人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加固临时板房和脚手架，通知各单位禁止从事高空作业，安排临时避风场地，紧急情况下转移人员到避风场所避风，疏通城市地下排水管道，做好低洼、易积水地区的排水防涝等工作，加强市政养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等户外作业单位巡查、采取措施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指导各区对城市道路两侧树木采取修剪、加固等防范措施。

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部门督促指导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幼儿园、托儿所、大中小学校做好停课准备及停课工作，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电网安全隐患、排查故障，做好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民航部门做好航空器转场，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指导做好花卉大棚、畜禽栏舍等林业、畜牧设施防护。

医疗保障部门做好医疗救护和防治疫情准备。

企事业单位根据情况停工、停业；电影院、网吧、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娱乐场所根据情况停止营业。

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气象部门监测预报，加强协调油气管道主管部门的安全维护。

各单位加强本责任区内检查，尽量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居民委员会、行政村、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民政、防汛、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其他单位防范职责参照《三亚市防台风应急预案》《三亚市防御强台风应急预案》执行。

2.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提出暴雨应急响应建议。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暴雨预报情况和暴雨风险评估结果，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开展防汛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各部门间防汛工作的协调联动；根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时通知地质灾害易发点安全责任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易发点，对已出现和可能出现事故的地点实施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应急信息的收集、上传、协同和传播，对应急信息进行汇总、调查、分析、评估与判定；负责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市级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及时、滚动向公众播发市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预警信息、防御指南。

水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库、堤防工程巡查护险、执行水库防洪运用计划，做好水库科学调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疏通城市地下排水管道，做好低洼、易积水地区的排水防涝等工作。

公安部门对积水地区设立警示标志，实行交通引导或管制，保障灾害期间的社会治安稳定。

旅文部门按照三防指挥部相关关停要求，统计旅游景区景点停止景区相关旅游活动和游客疏散情况报至相关部门。

林业部门指导做好花卉大棚等设施的防护和抢收抢救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做好水产养殖设施、农业生产单位、农户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农作物等防洪防涝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暂停户外教学活动，处于危险地带的应当停课及疏散人群，以保障学生安全。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行监控，及时排除电网安全隐患、排查故障，做好电力保障。

医疗保障部门加强做好医疗救护、疫情监控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地下室等地下设施的管理单位应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防汛、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3.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干旱预警、森林防火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干旱应急响应建议；了解干旱影响，进行综合分析；经市政府批准，适时组织人工增雨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认真做好救灾物资应急准备，并负责做好因干旱造成缺水或缺粮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农业农村、林业、应急管理部门分别指导农业、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林业、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监控，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气象部门对旱情的监测分析情况，统筹、合理全市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方面的工作。

水务部门加强用水管理，合理安排供用水计划，积极推广使用节水技术，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以及旱灾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其他抗旱职责参照《三亚市防旱抗旱应急预案》执行。

4.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了解高温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建筑、市政（园林）养护作业、环卫作业等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或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的落实，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和电力供需情况，制订有序用电方案，必要时依据方案执行拉闸限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

时排查电力故障。

公安部门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防范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消防救援部门特别注意因电器超负荷引起火灾的危险，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教育部门指导各学校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对畜、禽以及种植、养殖业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指导预防高温对农、林、畜牧和养殖业的影响，加强对农林、水产、畜牧业的防暑防晒应对措施指导。

卫生健康部门宣传中暑救治常识，督促并指导有关单位落实防暑降温卫生保障措施，做好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防护措施，各大医院、社康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高温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文旅部门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将预警信息发至本市旅游景区、饭店和旅行社，统计景区关停情况并报至相关部门。

水务部门做好用水安排，保证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5.寒冷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冷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提出寒冷应急响应建议；了解寒冷影响，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林业部门分别指导菜农、果农、水产养殖户、花农和树木种植户采取一定的防寒措施，做好瓜菜、水生动物、牲畜、家禽、花卉和树木的防寒保暖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孤寡老人的口粮、衣被、伤病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低温寒冷相关疾病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并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广播、电视等媒体单位，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要按气象部门要求及时发送寒冷降温预警信息。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五）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市人民政府或相应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部门依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公共设施的抢修和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

（六）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

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和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七) 信息公布

气象灾害的信息公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办理。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以及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八) 响应终止或解除

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气象部门发布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建议降低或解除信息，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

五、恢复与重建

(一)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计划，尽快组织修复被破坏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特别重大灾害，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应支持和帮助受灾地区积极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市级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同时，依据支援方经济能力和受援方灾害程度，建立地区之间对口支援机制，为受灾地区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各种形式的支援。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 调查评估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气象灾害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按有关规定由相应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市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将调查评估结果和应急工作情况报送上级人民政府。

(三)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各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四)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积极参加气象灾害事故保险。保险机构应当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和给付的监管。

六、应急保障

各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规定，切实做好应对气象灾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障，做好安全保卫、交通运输、医疗卫生、通信等工作，确保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需要，确保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保障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 人力保障

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本地区发生的气象灾害事件影响程度，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在处置气象灾害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市政府有关部门应为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

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二）财力保障

市、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气象灾害应急联动部门应在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应急工作经费，保障气象灾害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财政困难的地区，由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争取上级财政支持。

对受气象灾害事件影响较大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救助政策，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级、区级财政和审计部门应对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三）物资保障

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制度，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气象灾害事件易发、多发地区的区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备制度。

（四）供电保障

由电力部门牵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物业公司、小区物业公司配合，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供电工作，负责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电力保障。供电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供电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的电力供应。

（五）通信保障

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组织、指导协调全市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的通信和广播电视保障工作，负责重大气象信息的应急传播。通信设施受损时，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遭破坏的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六）供水保障

当供水设施受损时，由水务部门牵头，水业集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物业公司、小区物业公司配合，负责恢复遭破坏的供水设施，确保供水到户。

（七）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发地的区人民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八）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和单位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和畅通。交通设施受损时，有关部门、单位或市政府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

七、预案管理

（一）奖励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

（二）责任追究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由相关单位依法处理。

（三）预案修订与完善

预案实施后，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工作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市气象部门牵头，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审议决定。

（四）预案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的制定机关为三亚市人民政府，具体问题由三亚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五) 发布实施日期

本预案自 2021 年 8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三亚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三府〔2016〕22 号)同时废止。

八、附则

(一)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参考标准

1. 台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一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 且平均风力达 12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及以上。

(2) 二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 且平均风力达 10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2 级及以上。

(3) 三级应急响应: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即可启动。

①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台风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 且平均风力达 8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10 级及以上。

② 预计未来 48 小时, 有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 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产生严重影响。

(4) 四级应急响应: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即可启动。

①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台风或热带低压将登陆或影响我市沿海或陆地, 且平均风力达 6 级及以上或者阵风达 8 级及以上。

② 预计未来 72 小时, 有台风在我省海区活动, 将对我市陆地和沿海产生严重影响。

以上提到的“台风”包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未达到上述台风预警标准的, 对三亚市影响程度较轻的台风或热带低压, 可结合服务需要, 采用“台风消息”或“热带低压消息”发布其相关预报信息。

2. 海上大风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二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我市警戒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11 级及以上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2) 三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我市警戒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9 级及以上的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3) 四级应急响应: 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 我市警戒海区将出现平均风力达 7 级及以上, 或阵风 9 级及以上的非热带气旋引起的大风天气。

3. 暴雨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一级应急响应: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即可启动

① 过去 48 小时我市 2 个及以上市辖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 且有 1 个及以上市辖区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②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我市 1 个及以上市辖区将出现 300 毫米以上降雨。

③ 主城区过去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过去 48 小时内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 且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 主城区仍将出现 100 毫米以上降雨。

④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 主城区将出现 300 毫米以上降雨或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以上。

(2) 二级应急响应: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即可启动

① 过去 48 小时我市 2 个及以上市辖区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 且有 1 个区以上有日雨量超过 250 毫米的降雨,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上述地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 1 个及以上市辖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

③主城区过去 24 小时内降雨量超过 250 毫米或过去 48 小时持续出现日雨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且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主城区仍将出现 50 毫米以上降雨。

④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主城区将出现 250 毫米以上降雨或 12 小时降雨量超过 200 毫米以上。

4. 干旱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二级应急响应：我市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三分之二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或气象部门已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2) 三级应急响应：我市三分之二地区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三分之一地区出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或气象部门已发布干旱红色预警信号，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3) 四级应急响应：我市三分之二地区达到气象干旱中旱以上等级且三分之一地区出现气象干旱重旱等级，或气象部门已发布橙色预警信号，预计干旱天气或干旱范围将进一步发展。

5. 高温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三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40℃ 以上的高温天气。

(2) 四级应急响应：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地区将出现 37℃ 以上的高温天气。

6. 寒冷应急响应启动标准：

(1) 二级应急响应：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地区的最低气温将

降到 5℃ 及以下。

(2) 三级应急响应：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地区的最低气温将降到 10℃ 及以下。

(3) 四级应急响应：因冷空气侵袭，预计未来 48 小时内我市大部分地区的最低气温将降到 15℃ 及以下。

7. 其它

当各种气象灾害未达到应急响应启动标准的规定，但可能造成严重灾害，或各种气象灾害已经引起社会严重关注，并接近应急响应启动标准时，可以启动相应应急响应。

(二) 名词术语

台风是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大风是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或以上，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30 毫米或以上的降水，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干旱是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林业、水利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

高温是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及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寒冷是指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牧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三府规〔2021〕12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6月20日七届市政府第1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16年12月26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年1月4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农业农村部等17部门关于拓展农村改革试验区范围和新增农村改革试验区的批复》（农政改发〔2020〕6号）和《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三亚）农村产权服务中心建设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20〕165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提高农村资源要素配置和利用效率，促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规范农村产

权流转交易行为，结合三亚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三亚市从事农村产权流转活动的，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应当遵循依法、自愿、有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农村产权流转一般应当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农村集体资产流转和农村集体建设项目招标必须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进行，防止违规操作。村民拥有的产权由村民自主决定是否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流转，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迫或妨碍自主流转。

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的，应通过农村产权流

转交易市场公开进行流转。

第五条 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农村产权流转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海南（三亚）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农村产权中心”），是三亚市人民政府推动设立的专门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

第七条 农村产权中心设市、区两级服务平台，市级服务平台设在农村产权中心，区级服务平台由农村产权中心在各区设立区级分中心（以下简称“区级分中心”），实行市场化运作和企业化管理。

市、区两级服务平台按照“统一信息系统、统一交易规则、统一交易鉴证、统一服务标准、统一交易结算和统一交易监管”六统一的管理模式，开展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工作，构建全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和服务体系。

第八条 市级服务平台，主要职责为制定全市统一规范的市场管理制度和流转交易规则，登记发布全市范围内农村产权流转信息，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活动及流转交易鉴证，提供农村产权流转政策相关咨询，探索提供农村产权资产评估、质（抵）押融资、质（抵）押登记等配套服务工作，对各区报送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复审、备案，并为各区业务开展、制度建设提供指导。

区级服务平台，主要职责为收集农村产权流转信息；为流转双方提供咨询辅导；接件初核；指导辖区内行政村收集闲置资源资产和村民流转意向等信息；指导辖区内行政村宣传和

解释农村产权流转政策。

第三章 流转品种和流转方式

第九条 目前凡属《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业务目录》（详见附件）范围内的农村产权和项目，均适用本办法，目录范围可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增减调整。

第十条 农村产权流转方式可依法采取出让、转让、出租、互换、转包、股份合作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允许的方式进行流转。

第十一条 入场流转的农村产权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权属清晰；

（二）参与主体具有流转农村产权要素的真实意愿；

（三）流转双方必须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四）流转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一体化建设规划等规定。

第十二条 农村产权流转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要求，可以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电子竞价、协议转让、一次性密封报价等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合法方式进行。

采取拍卖的流转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采取招标的流转方式，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第四章 流转程序

第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活动按照“提出申请、审核发布、组织交易、签订合同、价款结算、交易鉴证”的程序进行。

第十四条 流转活动中的转让方或受让方，可以直接向农村产权中心或区级分中心咨询流转事宜和申请进行流转，提交对应的申请材料。

转让方与受让方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农村产权中心对转让方和受让方提交的申请及材料进行规范性、合法性审核，对符合条件的转让方或受让方进行登记。

转让方申请转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转让申请书；
- (二)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材料；
- (三) 产权权属证明材料；
- (四)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相关同意产权转让文件；
- (六) 根据法律法规，转让产权行为需经原产权权利人同意的，提交原产权权利人同意转让的证明书；
- (七) 委托办理流转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等法律文书；
- (八)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受让方申请受让农村产权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受让申请书；
- (二) 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 (三) 意向受让方声明与保证书；
- (四) 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表；
- (五) 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审批程序的，提交内部决策同意受让的证明文书或审批文

件；

(六) 委托办理流转手续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方主体资格证明等法律文书；

(七)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五条 转让和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受让申请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受理。农村产权中心受理申请，对资料齐全的进行受理登记；对材料不齐全的，农村产权中心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受让方补正。

(二) 审核。农村产权中心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农村产权中心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对受让申请人的信息审查。

审核通过的，农村产权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向其开具《受理通知书》，并通过网络平台等渠道公开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期限为7个工作日；审核未通过的，终止流转流程，由农村产权中心及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各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流转申请及相关材料依法进行审查、产权查档和权属确认；由农村产权中心提请市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林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流转标的权属等进行核实，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核实结果书面反馈给农村产权中心；报经农村产权中心审核通过后，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对外发布。

农村产权中心对收集到的流转信息进行梳理、细化，择优开展项目推介和供需对接。流转信息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意向流转产权要素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资产要素基础信息、利用现状、流转方式和预期价格等内容)。

(二) 转让方与受让方基本情况和相关条件。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组织交易。农村产权中心依据征集到的意向流转信息确定流转方式并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分层次组织交易。在市级平台的统一调度下,农村产权中心和区级分中心均可组织交易。

在流转信息发布期满后,若仅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中心可直接组织双方协商相关事宜,流转双方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进行流转;若征集到两个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中心应按转让申请书内要求采取竞价、拍卖、招标或其他合法方式确定受让方。

意向受让方入场流转须缴纳保证金至农村产权中心专门保证金账户,保证金的缴纳、管理理由农村产权中心制定具体规定。

若首次流转信息发布期满后没有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中心及时书面告知转让方,转让方可以书面申请选择继续发布流转信息或做撤销信息处理。

第十八条 签订合同。在流转双方协商一致后,由农村产权中心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签订《成交意向确认书》并发出成交公告,双方正式签约成交。

转让方与受让方达成产权流转意向并签订《成交意向确认书》后,应当在30日内签订全市统一规范的格式流转合同。根据合同约定,

农村产权中心组织流转双方进行价款结算。

第十九条 价款结算

(一) 流转双方按相关收费标准向农村产权中心缴纳流转交易服务费;

(二) 对于未能取得最终受让方资格的其他意向受让方,农村产权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证金的无息退回;

(三) 农村产权中心在出具《流转交易鉴证书》(或因非受让方责任导致的流转终止)之后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受让方的保证金,若因受让方原因导致流转终止的,由农村产权中心根据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制定的保证金管理规定与流转受让方依法处理。

(四) 受让方按合同约定向转让方划拨价款。

第二十条 交易鉴证。价款结算完毕后,农村产权中心主动在3个工作日内向流转双方各出具一份《流转交易鉴证书》,农村产权中心扫描原件留底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流转程序进行的,其交易鉴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提出申请。农村产权流转双方向流转标的所在地区级分中心提出进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鉴证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 审核查验。区级分中心于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查验,对审核通过的,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农村产权中心进行审定,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区级分中心应将原因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做回退处理;

(三) 审定制证。农村产权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区级分中心提交的材料进行审定,对审定通过的,农村产权中心应主动在3个工

作日内为农村产权流转双方颁发《流转交易鉴证书》，对审定未通过的，农村产权中心应将原因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并做回退处理；

第五章 流转行为规范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转让涉及未承包到户集体土地等集体资源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报区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价格，不得低于资源资产的原值（净值）或已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转让底价低于资源资产的原值（净值）或评估值的，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农村个人产权流转价格可以依据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也可由流转双方自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三条 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在流转合同签订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中心确认后书面告知当事人中止流转：

- （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中止流转的；
- （二）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提出正当理由的；
- （三）产权存在权属争议的；
- （四）农村产权中心认为有必要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中止流转的情形。

中止流转的原因消失后，农村产权中心应及时恢复流转，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第二十四条 中止期限由农村产权中心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般不超过 30 日。农村产权

中心应当在中止期间对相关的申请事由或者争议事项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转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及时作出恢复或者终止流转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农村产权中心确认后一次性书面告知当事人终止流转：

- （一）中止期限届满后，仍未能消除影响流转中止的因素导致流转无法继续进行的；
- （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终止流转的；
- （三）转让方或者与产权有直接关系的第三方向农村产权中心书面提出终止流转申请的；
- （四）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依法发出终止流转书面通知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终止流转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在农村产权流转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操纵流转市场或者扰乱流转秩序的；
- （二）影响流转双方进行公平流转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农村产权中心流转服务的收费，由其依法确定，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涉及应征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为鼓励农村产权入场流转，体现农村产权中心公益性取向。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3 年内，三亚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不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林权等在农村产权中心实现流转的，不收取作为转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的流

转服务费,只收取作为受让方的流转服务费用。其他流转交易主体,按照相关规定收取流转服务费用。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产权的流转收益,应当纳入本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实行统一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法律对讨论决定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产和成员权益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农村个人产权的流转收益,归个人所有。

第三十一条 在农村产权中心进行产权流转过程中,发生产权流转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农村产权中心或者当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据合同的约定申请仲裁或者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流转双方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违规违约行为,造成农村产权中心及相关方损失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能配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4日。

附件: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业务目录

附件

三亚市农村产权流转服务业务目录

一、资源类项目	内 容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四荒地”使用权的流转
3.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流转
4.农村房屋所有权	各类农村房屋所有权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流转
5.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6.增减挂钩腾出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	增减挂钩腾出的集体建设用地指标、占补平衡指标的流转
7.农村水域、滩涂养殖权	农村养殖水面经营权的流转
8.活体畜禽、水产品、种植作物所有权	活体畜禽、水产品、种植作物的流转
9.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	农业生产设施所有权的流转
10.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水权和使用权（不包含水库和山塘）	小型水利设施所有权、经营权、水权和使用权的流转（不包含水库和山塘）
11.林权（含集体林地经营权、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	林权（含集体林地经营权、使用权，林木所有权、使用权等）的流转
二、资产类项目	内 容
12.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不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所有权（不含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流转
13.农村集体资产股权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流转
三、知识产权类项目	内 容
14.农业类知识产权	各种农业类知识产权的流转
四、投资、融资类项目	内 容
15.农村产权质（抵）押融资	各类农村产权质（抵）押融资服务
16.农村项目规划及项目推介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挂牌寻求投资者
17.农村建设项目、产业项目招商和转让	农村建设项目、产业项目的招商和转让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土石方管理的通知

三府办〔2021〕11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石方的管理，平衡在建项目的土石方需求及缓解弃方和缺方的矛盾，节约政府资金，降低工程成本，根据《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石方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以工程内部土石方的自我平衡为目标，实现建设项目内土石方的挖掘、堆放、回填等循环利用，避免土石方二次转运。土石方工程达到2万立方米及以上的项目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制订土石方工程施工管理方案，就近确定弃土点或取土点，并附有方格网计算书。各级投资主管部门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加强对项目土石方管理方案的审核工作，对不按要求编制土石方工程施工管理方案的不予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对建设项目自身无法自我平衡的弃方及需回填的缺方，建设单位应及时将弃（缺）方情况报送至项目所属区域的各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由各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结合各自区域内在建项目的实时情况统筹开展对口调配工作，调配应遵循运距最短、工期最衔接的原则进行；对于因回填工程有土质需求或运距相近相邻等情况，由缺方建设单位报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含育

才生态区管委会）报备后，双方建设单位相互间可自行联系协调对口消纳；一般情况下，由项目缺方单位负责安排车辆至弃方项目现场装填，特殊情况可由双方进行协商。

三、对建设项目自身不再需求和无法实时调配的弃方，建设单位应按就近原则运输至各弃土点，不得随意丢弃，对回填土的提取也应遵循就近原则。建设单位应负责监督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可利用土石方等进行分类，并按《三亚市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我市相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进行处理。

四、为保障土石方弃（取）用地及管理工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含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确定土石方弃（取）点选址，选址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土石方弃（取）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依法委托市属或区属国有企业负责。

五、弃（取）土点的土石方一般仅用于调配解决政府投资项目的缺方事宜，土石方涉及矿产资源的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允许，不得对外销售。涉及跨区域协调等特殊情况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统筹调度。对项目土石方量较大，需单独寻找弃土点的项目，由项目业主自行选点后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同意。

六、本通知适用范围为三亚市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土石方的挖掘、消纳、平衡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所称土石方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可利用的土方、石方，不包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不可利用的其他废弃物。

七、本通知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十四五”期间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 学校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教〔2021〕138号

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分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

现将《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下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教育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十四五”期间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 学校食堂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教育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学校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逐步提升我市学校食堂标准化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及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动各区教育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教育科技卫健局、市直属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各区教育局、各学校”）完善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和管理制度，

强化当地党委政府食品安全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突出问题、薄弱环节，采取有力措施，筑牢基础、补齐短板、提升水平，严防严管严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遏制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断提高师生和家长对校园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

（一）积极创建“市标准化食堂”“市培训基地”

2021年至2025年，各区教育局及市直属学校（幼儿园）每年建设不少于1所“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以下简称“市标

准化食堂”），力争到2025年市标准化食堂达到5所以上，并按2%的比例选定“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市培训基地”）。

（二）积极创建“省标准化食堂”“省培训基地”

每年在获评“市标准化食堂”的学校中，推荐至少1所学校参加“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以下简称“省标准化食堂”）创建工作。在获评“省标准化食堂”后，争创“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省培训基地”）。

三、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成立市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副组长，各区教育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科室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成员，负责统筹市标准化食堂和省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体卫艺科（以下简称“市标准建设办”），具体负责市标准化食堂和省标准化食堂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各区相应成立“区标准建设办”，办公室设在区教育局，具体负责本区学校标准化食堂申报及初核等工作。

四、建设范围

全市所有中小学校、幼儿园。

五、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申报市标准化食堂基本条件

1.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常经营满两年；

2.两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连续三年以上未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管理体系文件、档案记录等基本符合《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

4.食堂选址、规模与布局、设施设备、关键功能区设置等基本符合《海南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

5.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的食堂，在评市标准化食堂时予以优先考虑。

（二）申报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培训基地条件

1.被市标准建设办授予市标准化食堂牌匾的学校食堂；

2.学校食堂可容纳200人左右现场观摩；

3.学校应有能容纳200人培训的多媒体功能室（会议室），且具有市级标准化食堂评审专家；

4.积极主动配合我市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教活动。

六、申报、审核及授牌程序

根据文件要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按自下而上的程序逐级自愿申报。

（一）市标准化食堂申报流程

1.申报

各学校通过自查，达到申报基本条件（详见附件2、附件3）的，2021年8月6日前，市直属学校直接向市标准建设办申报，各区教育局辖区学校须经区标准建设办审核通过后方可向市标准建设办申报，填写申报表（详见附件5）。以后每年2月1日前向市标准建设办申报。

2.初核

区标准建设办收到申请后，在1个月内，

对申报学校进行现场初核（详见附件4），并将初核结果及时反馈给申报学校。

（2）初核合格的学校由区标准建设办于3月1日前，将学校申报表、申报汇总名单和年度工作计划一并上报市标准建设办；不合格者，由区标准建设办提出整改意见，并负责督促整改；整改后学校达到申报条件的，可重新申报。

3. 审核

3个月内，经市标准建设办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学校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学校，由市标准建设办报批；不合格者，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区标准建设办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标准建设办；整改后学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第二年年方可重新申报。

4. 授牌

市标准建设办对审核合格的学校授予市标准化食堂牌匾；不合格者，由专家组提出整改意见，区标准建设办负责督促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给市标准建设办；整改后学校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第二年方可重新申报。

（二）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申报、审核及授牌流程

各标准化食堂学校自愿填写《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申报表》（详见附件6）进行申报，市标准建设办组织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授牌学校是否符合培训基地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学校，授予“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牌匾。

七、监督管理与退出机制

区标准建设办对授予标准化食堂和培训基地的单位加强监管，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标准建设办予以撤销并收

回牌匾。

（一）2次（含2次）以上未按时完成市标准建设办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的；

（二）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

（三）发生30人（含30人）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的；

（四）培训基地无故拒绝市、区组织的各类食品安全宣教活动的。

被撤销的单位，若再次参评，需严格按照申报的基本条件重新申报，审核合格恢复标准化食堂或培训基地。

八、评估结果运用

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为鼓励各学校积极参与市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将市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列为市、区政府食品安全年度考核项目之一。为确保市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高效顺利开展，首次评估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半年内必须依次向区标准建设办、市标准建设办提交整改报告，经确认整改完成后，第二年方可重新申报；被确认为市标准化食堂的单位，当年度可申报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

九、扶持奖补机制

市标准建设办对获评“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食堂”和“三亚市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管理培训基地”称号的学校争取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各学校应加强对标准化食堂项目扶持奖补资金的管理，专款专用，扶持奖补资金用于食堂食品安全建设、设施设备养护或购置等，不得用于任何理由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使用应遵循国家相关财务制度，留存凭证复印件等

备查。

十、有关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辖区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进一步统一思想，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每年至少完成1所市标准化食堂建设任务，确保标准化食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并将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纳入学校安全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 加强监管，齐抓共创。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大对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的支持，加快建设投入，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标准化食堂的跟踪指导，扎实开展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标准化食堂建设工作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学校食堂建设力度，特别是在新建（含改扩建）学校食堂过程中，必须参照《海南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南》相关要求，进行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海南省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和《海南省学校食堂标准化建设指南》要求，指定专人负责标准化食堂的监督管理，及时督促整改。

(三) 统筹兼顾，务求实效。标准化食堂建设是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文件精神，加强和改善学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区教育局、各学校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创新标准化食堂建设的方式方法，及时研究

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推进标准化食堂建设向纵深发展。为确保市标准化食堂建设取得实效，凡在“十三五”期间被评为“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的学校食堂，2022年底前不能申报市标准化食堂；被列为“海南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创建单位的学校食堂，均可参与申报。

(四) 总结宣传，以点带面。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标准化食堂建设活动，广泛宣传一批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强、食品安全水平高的标准化管理食堂，不断认真总结典型经验，积极推广，切实发挥标准化食堂的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深化建设工作，不断提高学校食品安全整体水平，为加快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保驾护航。

- 附件：1.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十四五”期间海南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学校食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教安〔2021〕68号）
- 2.三亚市标准化学学校食堂建设现场检查评估细则（基础设施）
- 3.三亚市标准化学学校食堂建设现场检查评估细则（软件管理）
- 4.三亚市标准化食堂现场检查综合评估表
- 5.三亚市标准化食堂申报表

（以上附件略，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